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4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 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监理招标项目。
-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 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 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

部条款。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4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江苏师范大学数学研究院大楼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000001000107003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

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日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挤	9标条件	9
2. Ā	页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抄	设标人资格要求	9
4. i	P标办法	10
5.打	5标文件的获取	12
注:	关于"江苏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	二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办具	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13
	是标文件的递交	
	定布公告的媒介	
8.耳	关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示人须知前附表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保证金	12
	3.5 资格审查资料	13
	3.6 备选投标方案	1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投标备份文件	13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程序	14
	5.3 特殊情况处理	14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8 合同授予	15
8.1 定标方式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8.3 签订合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章 评标办法(江苏省评定分离法)	
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9
二、词语限定	19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9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六、期限	
1.监理服务期限:	
2.相关服务期限:	20
七、双方承诺	
八、合同订立	21
二部分 通用条件	22
三部分 专用条件	23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23
2. 监理人义务	23
3.6 答复	23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3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6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7
2.4 履行职责	
2.5 提交报告	27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28
3. 委托人义务	28
3.4 委托人代表	28
4. 违约责任	28

	监埋人的违约贡仕	20
5. 支付.		29
5.1	支付货币	29
5.3	支付酬金	29
6. 合同:	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9
6.1	生效	29
7. 争议	解决	30
7.2	调解	30
7.3	仲裁或诉讼	30
8. 其他.		31
8.2	检测费用	31
8.3	咨询费用	31
8.4	奖励	31
8.6	保密	31
8.8	著作权	31
9. 补充:	条款:	31
附录A	监理工作要求	36
	监理服务期限	36
二、	监理工作总则	36
三、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7
四、	施工阶段监理	38
五、	监理实施过程要求	40
六、	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42
七、	监理人对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工作	42
	其他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45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廉政协议书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一般纳税人证明	
	资料和设计文件	
	文件格式	
	示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込かい全生間が	9

八、监理方案	11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十、类似工程业绩	13	
十一、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5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1)	16	
附件-1-投标资格承诺书-监理(1)	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师范大学数学研究院大楼项目 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江苏师范大学数学研究院大楼项目</u>已由<u>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社会</u>发[2021]61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u>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自筹</u>,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 2.2 工程规模: <u>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总建筑面积 16760.59 m²,其中</u> 地上建筑面积 11429.25 m², 地下建筑面积 5331.34 m²,基坑深度 9.5 米。
 - 2.3 招标范围:工程监理服务。
- 2.4 监理服务期: <u>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施工工期为:</u> 549 日历日),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 2.5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90.84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7 其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u>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u>或<u>综合资质证书资</u> 质:
- 3.2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注册专业为** 房屋建筑工程;
 - 3.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 无在监工程;
- 3.4 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投标人监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6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房地产住宅类、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且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中

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所体现的数据不一致的,业绩以合同体现的建筑面积为准,业绩完成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 3.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如下内容:
-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④本次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 ⑤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审办法,具体方法如下:

- (一) 评标程序: 评标阶段(定性+定量): 确定5名定标候选人, 具体方法如下:
-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 2. 详细评审: 分两阶段评审
- (1)第一阶段:投标报价仅作定性评审,符合最高限价要求的,均合格,进入下一轮对资信标进行评审。
- (2) 第二阶段: 资信标评审,评分 100 分,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前 5 名定标候选人;如不足 5 名,则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资信标评审方法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	72
	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	

			- NYS.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49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年限≥10年的得4分,5年≤注册年限<10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上述得分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加2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	6
Sill in		2	工民建类 (含结构 类)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工民建类(含结构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为所学专业为工民建类(或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类)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3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0.5分。	4
2.59	项	30	人防监理 工程师	具有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1 名, 得 3 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加 0.5 分。	4
All I.	目监理	专业监	电气类 专业监理 工程师	电气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所学专业为电气类(或电气技术、建筑电气等)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 0.5 分。	2
_5	机构	理 工 程	给排水工 程类专业 监理工程 师	给排水工程类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所学专业为给排水工程类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上述得分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加0.5分。	2
3811		师	安全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通过项目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的人员1名,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Š		工程造价 人员	工程造价人员 2 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专业各 1 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造价师专业类别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准,因旧版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系统网站查询报考专业为准)	2
			场的设备、 仪器等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 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器、游标卡尺、 卷尺、电脑的得2分,少一样扣0.5分,扣完为止。 (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2
			型工程师 工程业绩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准)以来,总监在本投标人单位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6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房地产住宅类、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得 4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且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所体现的数据不一致的,业绩以合同体现的建筑面积为准,业绩完成日期以竣工验	4
200				Z. 3. 1	11:11

收证明为准。)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

- (1) 评审因素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岗位要求,并非所学专业。评分标准中的专业是指所学专业,所学专业以注册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 (2)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的监理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总监理工程师人员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料为准。
- (3)参与评分的人员数量均以本项目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人员数量为准,同一岗位多于要求的人员不另行加分。所有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在变更或换证期间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人的职称证书不得重复得分。
- (4)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企业信用平台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料为准。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资信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5名进入定标阶段,资信标评审得分并列第5名,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入围;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中总监类似工程业绩合同建筑面积大的优先。如不足5名,则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竞争性判断条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①参加定标候选人不少于三家;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未超过各自最高投标限价)。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按原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二) 定标程序: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投标人及拟派总监进行考察(含团队主要成员答辩)。

定标阶段(定性):直接票决法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投标计分方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打分,最优的 N 分 (N=5),次之 N-1 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直接票决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3 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定标委员会票决结果高低进行排序推荐。

定标因素:

- ①投标报价。
- 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③总监业绩情况。
- ④投标人及拟派总监考察情况。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 2022 年 6 月 7 日 17:00 (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招标文件发售价格:300 元/套)。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办文件前需办理"江苏 CA 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6.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23 号 19 楼

联系人: 俞工

电 话: 025-85500298

2022年5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40%
条款	款	(Alternative Legality
号	名	编列内容
	称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23号19楼 联系人: 俞工 电话: 025-85500298 传真:
-55	招	
1. 1. 3	标代理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机 构	电话: 传真:
1. 1. 4	项目名称	江苏师范大学数学研究院大楼项目
	建	E 144
1.1.5		徐州市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
1. 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
1. 3. 2	监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施工工期为 549 日历日),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期限	N. C.		
1/4 E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all Fillips	斯斯斯斯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路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	详见招标文件基		
	7.18	材 料_	N. S.	2	

	l n	ne ne	
	投	2012	
1	标	The state of the s	
- 35	人	11/1/2000	
	要		
	求		
Elle,	澄	3111	
	清		
	招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	17:00
2. 2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	
	标、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50%	文	11/1/1/1/10	
~ // //	件	1 F. 310 .	
8200	的	The second second	
W. gar.	截	All In.	
	止		
	时		
	间	No.	
	In1	│	
5	18.00		妇子打 +)
1.333	20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	权委托书;
7697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 File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监理方案;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投	✓ 其他资料	
	标		
2	4.7-0	A. A	
200	文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1. 1	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含附件);	
S. 3.	的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的基本情况及附件;	
310	组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含附件);	
	成	✓ 其他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763	1		
-03	3 20	□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	
15		财务报表	
830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	
West.		☑ 其他资料	Sell in
	投		
	标		
	人	Shr. Shr	
	须	530	
3. 1. 3	提	☑ 投标保证金;	
3. 1. 3		☑其他资料	
76/197	交	Filth r	
1 gen	核	All little	
	验		
	的		
		3	
		The state of the s	

~20°	原件材	
77.	料	
	施	□ 实行政府指导价,监理服务收费=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为±20%,
	工 阶 段	□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收费基准价×%。
3. 2. 2	监监	いへる。 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
0.2.2	理	[2007]670号)计算,其中:
77.	费	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
	报	系数
	1	
	价	
	其	
- 3	他	The state of the s
-36	阶	- 18 Dec 18
7.	段	· 例 · .
3. 2. 3	监	无
	理	200
	费	
	报	sks.
	价	
505	投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0	标	The state of the s
3. 3. 1	有	90 日历天
	效	Sight in Sight in
	期	
	投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
3. 4. 1	标保	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3. 4. 1		开户名: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197	证人	开户银行: <u>上海银行南京分行</u>
	金	账 号: <u>03003790958</u>
	备	
	选	
3. 5	投	 「
3. 5	标	▽ 不允许递交□允许递交
150%	方	15.13-
7.1	案	
-	监	✓ 不采用
3. 9	理	
	方	
		×75-
		4

	L'AN	案 是 否 采 用 暗		
	en S	标 评 审 投		
	4. 2. 1	标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08日09:30	
		递交	Mr. Laker	
W. E.S	4. 2. 2	入投标 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管理系统"上传。	"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
		地点	nte nte	
	5. 1	开标时间地点	✓ 使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	
	19 ¹⁵	和人员是	参加人员及要求: <u>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u>	
		否 授 权 评		
	8. 1	标委员会确定中	□ 是☑	
K. S.	178	i sin	5	E E M L N

标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中标人确定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 点到场参加合同谈判,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届时派员监督指导。

-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本条条款为准,只接受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或银行汇票原件(本项目不提供格式,以各机构的版本提供即可)递交至指定地点。如保证金为"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则提供汇票原票1张;其余银行汇票,投标人必须提供银行汇票原票和其对应的解讫通知联原件。投标保证金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期)。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由于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工作需要,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但投标保证金和保证金退款信息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二期新大楼 1 楼) 803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 025-83666168。
- 3、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1)省公建中心已入账的投标保证金,将对投标人来款账户办理退款;(2)投标保证金原票(投标保函)退款,须投标人经办人携带如下资料至招标人财务处办理: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章和单位公章盖章原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盖章原件),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盖章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
- 4、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30分钟。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5、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6、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肆份(壹正叁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 7、根据发包人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详细监理大纲。
- 8、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9、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投标,签字或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0、本项目签约合同采用电子合同形式,中标人须登陆招标人指定的电子合同签约平台办理合约签订手续。电子合同签约平台首次使用须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实名认证注册登记),并支付电子合同签约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人民币380元/年)。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合同签约流程无法完成。
- 一、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
- 上 投 标 管 理 系 9

(http://58.213.139.243: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 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

(http://221.226.253.51:504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

(http://221.226.253.51:504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收 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

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网址为 http://www.jszb.com.cn/JSZB/,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软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 025-83668631。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二、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开标前,请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 网

(http://58.213.139.243: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报送招标人。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报送招标人。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 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3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 专用工具可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 3.7.3 本章3.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 3.7.4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8 投标备份文件

-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上传,无需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中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在 **5.1.**款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招标人。未密封或者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58.213.139.243:8012/bzbtb/HuiYuanInfoMis_JSS_TB/login.aspx)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CA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30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 人将拒绝其投标。
 -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 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江苏省评定分离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师范大学数学研究院大楼项目

合同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u>江苏师范大学数学研究院大楼</u> 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江苏师范大学数学研究院大楼项目;
-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徐州市和平路 57 号江苏师范大学云龙校区内;
- 3. 工程规模: /;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总投资约 13000 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费 10933. 3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及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与监理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 附录, 即:
 - 附录 A 监理工作要求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附录 C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 附录 D 廉政协议书

附录 E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附录F 一般纳税人证明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分 MT. 口.	
总 甾 坪 上 住 川 姓 名:	, 身份证亏吗: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含税)。

包括:

- 1.监理酬金: /。
- 2.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5)本项目监理酬金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施工工期约<u>549</u>日历日)。

- 2.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始,至/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之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 所:南京市北京西路5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539175330128 账 号: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025-83305455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协议书及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人与监理人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组织协调等。

监理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工程界面、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示范围内工程监理全部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一、监理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 1.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1.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1.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1.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1.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 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 果;
- 1.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 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并履行见证取样送检工作;
- 1.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 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
- 1.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 1.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 事故的处理;
- 1.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1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 1.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投资控制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9	2.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19 X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3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3,60
	2.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提供各种报表;	-
	2.5 工程付款审核;	
- 2	2.6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1. 1 N
~ 18 H Jun.	2.7 审核工程变更的费用;	3.00.
FEB 97.	2.8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All re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3.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 29	3.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	100 N
 (3)进度控制	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9-50
(3) 处汉在帆	3.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	
	整;	
	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提交	
- 2	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1
F-1848-40	4.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3.50
(4)合同管理	4.2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_
	4.3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124	5.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5)信息管理	5.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旧心自社	5.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3-
Eller.	5.4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_
	6.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6)组织与协	6.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调	6.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	
7"\	格;	23-
Elso.	6.4 组织、协调委托人、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7)风险管理	7.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Q	7.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M. Belleville	7.3 工程变更管理;
720	7.4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8.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8.2 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专
-19	家论证;
11. 13. 150.	8.3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及环境保护义务;
(8)现场安全	8.4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文明管理	8.5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8.6 协助处理及调查安全事故;
30	8.7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1. 18 18 20.	8.8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9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92	9.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1. 18. 18. p. p. 1.	9.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9)保修服务	9.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
	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9.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10.19.16	9.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7.00	9.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颁布的其他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

- (4) 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
- (5) 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定额;
- (6) 江苏省、项目所在地监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 (7) 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设备材料订购合同等。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合同及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本合同约定,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信息,只要与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设备使用功能、供应商的选择、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等有关,均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有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发出。

在涉及工程延期0天内和(或)金额0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u>见委托人与承包人的工程</u> 合同的相关约定,并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 施工过程中提供的监理资料
- 1) 监理委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一份;
- 2)设计交底后3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实施细则一份;
- 3) 工地例会后2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会议纪要一份;
- 4)每月月底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含质量、进度、投资)一式三份;
- 5)签发监理通知单等指令的同时抄委托人一份;
- 6)根据工程实施具体情况向委托人提交相关专题报告一式三份;
- 7) 工程完工后一周内、竣工验收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
- 8)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委托人移交竣工资料一式三套。

- (2) 工程竣工后提供的监理档案资料内容
- 1) 委托监理合同、补充协议等;
- 2)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及有关的监理计划书;
- 3) 监理指令(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停工令等);
- 4) 工地例会纪要、专题会议纪要等;
- 5) 监理月报;
- 6) 与建设、施工单位来往文件;
- 7) 测量放样/复核报验申请表;
- 8) 工序检查验收记录;
- 9) 工序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 10)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
- 11) 专题报告;
- 12) 工程预(结)算审核记录及付款、签证记录;
- 13) 监理总结;
- 14)质量评估报告
- 15) 其他发包人要求的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u>30</u>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和委托人指派专人办理移交并签署移交文件。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エレールナン	
委托人代表为:	
55 17 N N X N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365天×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第1次付款	合同生效、监理人员驻场且项目开工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
THE STATE OF THE S	总额的 10%;
第2次付款	施工至±0.00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
第 3 次付款	地上部分建筑主体结构完成 50%的工程量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合同金额的 10%;
第 4 次付款	建筑主体结构封顶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 5 次付款	二次结构完成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6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7次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监理人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全部档案资
	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第8次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u>自监理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且双方签字盖章后</u> 生效。

- 6.2 变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下述情形外,其他情形均不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如设计、监理、施工、验收等法律法规、规范等变化;项目投资变化、项目规模变化等):
 - (1) 主体施工工期的延长

非监理人原因,本项目实际主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 300 天以上的,附加工作酬金=投标单价*(项目主体实际施工工期-合同约定项目主体施工工期-300 天),其中:投标单价=投标总价/招标文件约定项目主体施工工期。

监理人按照上述调整方式拟定附加工作酬金报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审核确认 后予以支付。如由于项目停工造成项目实际主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 300 天以 上的,由监理人根据停工期间人员投入情况,拟定附加工作酬金报委托人审核,经 委托人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2) 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

非监理人原因,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量须报委托人审核确认,否则不予认可,附加工作酬金由监理人根据停工期间人员投入情况,拟定附加工作酬金报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3)建设内容取消

本合同签约总价是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的总价,如委托人取消部分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内容的施工,则结算时根据取消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占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比例予以核减,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情形均不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如设计、监理、施工、验收等法律法规、规范等变化;项目投资变化、项目规模变化等)。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5%。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资料应在封面或醒目处进行标记,并注明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u>保密资料应在封面或醒目处进行标记,并注明</u>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u>保密资料应在封面或醒目处进行标记,并注明</u>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 9.1 监理人须为其在本项目上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确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不涉及至委托人,除此以外,监理人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同时应当为全部驻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的相关险种。如未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
- 9.2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投标时所报的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委托人同意,同时监理人承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除处以上述违约金外,监理人还应当将总监理工

程师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恢复到位,逾期恢复的,每天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也应与投标时相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均须书面报请委托人同意,否则监理人承担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9.3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对常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6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每天有必须的监理人员,以满足现场管理的需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若有事请提前向委托人现场代表请假,并取得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若未取得委托人现场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缺勤1天扣监理费5000元/天,现场监理人员缺勤1天扣监理费2000元/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按投标文件的人员要求,配备的专业及数量)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第35号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表要求配备,根据各施工阶段不同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少于1人,若未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第35号文及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表要求配备,每缺1人,监理人承担监理费的2%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考核)。上述违约金从同期监理费中扣除。

委托人在发现监理确实不能胜任该项目工程任务时,保留中途撤换监理单位的权利。当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坚守岗位并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委托人可根据情况要求作出更换处理,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同时监理人承担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满足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处以监理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总监理工程师更换两次后仍不能坚守岗位并不能胜任该项工作,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更换监理人。

9.4 在施工阶段或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务必要对图纸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施工图纸出现遗漏、缺项、错误以及各专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未尽监理职责,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相应责任,并予以每次扣减 5000-20000 元监理费。并且,对于:

(1) 计量: 工作量签证出现严重偏差, 如:

- ①与审批方案或图纸不符;
- ②与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不符,误差超过10%;
- ③与定额、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重复计量)等明确的计量规则不符的;
 - ④未及时有针对性控制和审核施工单位的申报方案的;
- (2)质量及安全:委托人代表现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需返工处理,而监理此前未指出或未整改的;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以委托人或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标准),按本工程监理费的 1%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将根据委托人提供数据后进行处罚。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工程监理费的 20%;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出错,委托人有权利要求撤换该专业监理工程师。
- 9.5 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5 条约定的时间、份数提交报告的,每出现一次,扣减 5000 元监理费。报告上的签名必须为本人签署,如由他人代签,每出现一次,扣减 5000 元监理费。
- 9.6 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如经委托人确认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时:第一次予以警告、约谈公司领导,如无明显改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的监理费用(并扣除已发生的违约金)且不另行支付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 9.7 监理人应根据本合同和委托人的其他要求,依据施工委托合同对监理范围内的各参建单位严格考核,通报委托人处理结果。若监理人未能严格实施管理,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直至索赔。
- 9.8 监理人应主动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相互配合,不得推诿,否则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直至索赔。
- 9.9 监理人在项目工程全面竣工后 15 天内必须提交两套监理竣工资料,并负责 督促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否则不支付相应费用。
- 9.10 监理人应严格控制各类结算审核质量,若出现重大偏差,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必须经监理进行审核,结算审计单位对经监理审核的结算书进行结算审核,如结算审计单位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经监理审核)8%以上的,将扣减监理服务费5%。
 - 9.11 监理人需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
- 9.12 在缺陷责任期的第一年内,监理人应每二个月对属于保修的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

单位及时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

- 9.13 本工程的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 9.14 监理费用(包括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等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
- (1)按合同参与本项目工作的监理人员的一切劳动报酬、现场办公生活设施费用、监理技术手段费用、差旅、交通、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保险费、规费、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 (2) 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费用;
 - (3) 监理人为监理本工程而需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合同,不因汇率、税金、物价、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变动而变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变化时,将不导致监理费的变化。涉及公开招标及合同备案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增加。

- 9.15 本合同约定委托人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部门、使用单位审批时间,监理人已理解因政府部门、使用单位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委托人无关,故非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拖延,不得向委托人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此情形不能成为监理人拖延履行监理职责的理由。
- 9.16 监理人须遵循委托人的信息化管理要求使用工程项目监管信息系统,发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2000元/年(合同额400万以下参建单位)、5000元/年(合同额400万(含)以上参建单位),不足一年按一年收费),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17 履约担保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监理人须提供委托人认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不含担保公司保证保函等)。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个月后退还。监理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委托人退还前一直有效。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附录 A 监理工作要求

一、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其中施工工期约549日历天。

二、监理工作总则

- 2.1 监理部必须按本合同和委托人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 2.2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佩带工作牌。
- 2.3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 2.4 监理部须配备专人1名,负责协助委托人进行资料管理、文件收发、撰写文字资料等专项工作。要求,大专以上学历,熟悉电脑操作及常规办公软件的使用。
- 2.5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 2.6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 2.7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8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 2.9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
- 2.10 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工程例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质量、安全、进度的专题会。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增开相关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报委托人。
- 2.11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按委托人项目经理部的要求填写。
 - 2.12 按合同中人员配置计划数量和协议文件中规定的监理人员条件要求组建

项目监理机构, 持证上岗。

- 2.13 为使委托人管理人员更直接有效掌握监理人员的工作状态,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填报现场委托人人员下发的各种管理表格。
 - 2.14 在保修期间内负责工程的回访及维修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三、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 3.1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并下达开工令。
- 3.2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 3.3 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 3.4 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委托人审批备案。
- 3.5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 3.5.1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3.5.2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 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 3.5.3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 3.5.4 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 3.5.5 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 3.5.6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 3.6 审核施工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审核施工单位报送至监理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
 - 3.7 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 3.8 其他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四、施工阶段监理

监理人根据建设单位和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 进度、投资、安全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

- 4.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 4.1.1 熟悉施工图纸,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4.1.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4.1.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4.1.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4.1.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4.1.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并履行见证取样工作;
- 4.1.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同时,按照委托人的项目管理要求,在材料设备管理平台和电子封样平台上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对验收情况进行上报。督促施工单位在材料设备管理平台和电子封样平台上进行材料申报。发现施工单位使用未申报的材料时,按监理规范及合同执行,并报告委托人;
 - 4.1.8 在承包人自检基础上,按承包人自检比例的 5%独立进行平行检测;
- 4.1.9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 4.1.10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4.1.11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于扰因素;
 - 4.1.12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

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4.1.13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 4.1.14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4.2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4.2.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 4.2.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4.2.3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4.2.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 4.2.5 工程付款审核;
 - 4.2.6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 4.2.7 审核工程变更的费用;
 - 4.2.8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4.2.9 土方开挖阶段,应熟悉地勘报告,判断杂填土、素填土、淤泥质土等,按照施工合同要求鉴别外运土和内倒土。做好施工单位外运土方及内倒土方计量监督工作。
 - 4.3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 4.3.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4.3.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 4.3.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 4.3.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 4.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4.4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 4.4.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4.4.2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4.4.3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4.5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 4.5.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4.5.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4.5.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5.4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4.6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 4.6.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6.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4.6.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4.7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 4.7.1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4.7.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4.7.3 工程变更管理;
- 4.7.4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4.8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4.8.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4.8.2 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
- 4.8.3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及环境保护义务;
- 4.8.4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8.5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4.8.6 协助处理及调查安全事故;
- 4.8.7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4.8.8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4.8.9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五、监理实施过程要求

- 5.1 旁站制度
- 5.1.1 监理部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 4 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二人。每周编制旁站执行情况及下周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备案;
 - 5.1.2 监理部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 5.1.3 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建设单位,待隐患处理完后

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 5.1.4 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 5.1.5 旁站监理记录须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
- 5.1.6 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 5.2 样板引路制度
- 5.2.1 工序样板。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委托人和监理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 5.2.2 根据委托人要求,做好施工样板间、交楼标准间、示范单位的监督和交底工作。
- 5.2.3 施工前监理部参与按委托人所发施工图的要求进行设备材料的样板选择, 经委托人确认后, 监理部应将确认的材料样板记录存档, 监督施工单位按设备材料样板进行采购;
 - 5.3 监理作息时间要求
 - 5.3.1 监理部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5.3.2 监理部的作息时间一般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8小时以外只要工地有施工,监理部都应安排适当人员加班进行巡视;
- 5. 3. 3 节假日监理部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委托人备案,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部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
 - 5.3.4 监理部应制定值班日记制度,值班日记应挂墙以备查阅。
 - 5.4 巡视检查要求
- 5.4.1 监理部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有6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
- 5.4.2 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附表《工序检查一览表》要求进行巡视:
- 5.4.3 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 50%的检查,对一般实测检查不少于 30%自行检测;

- 5.4.4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
- 5.4.5 监理部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六、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协助委托人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 6.1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部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 6.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6.3 工程质量缺陷: 监理人应主动配合项目部组织设计、施工单位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 6.4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商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 6.5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商,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 6.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 承包商并抄报委托人。

七、监理人对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工作

- 7.1 监理人对监理部的检查与考核。监理人应定期与不定期对监理部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同时对主要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7.1.1 监理部管理工作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遵守委托人签订的具体规定。
 - 7.1.2 落实委托人对监理部的考核意见以及管理要求。
 - 7.1.3 监理资料整理归档达到 IS09000 标准,认真填写执行有关质量管理记录。
 - 7.1.4 监理部管理工作是否符合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
 - 7.1.5 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改进,对工

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委托人。

- 7.1.6 工程实体的观感质量及对监理部测量的复查; 上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7.2 监理人向监理部提供技术支持。
- 7.2.1 监理人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在重要的施工环节与监理部、委托人进行技术沟通;对存在的技术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书面报委托人;
- 7.2.2 监理人的管理部门和技术负责人应直接参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查工作和施工图会审,协助监理部完成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审核;
- 7.2.3 监理人应有专家资源管理体制,对工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召集专家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审核;
- 7.2.4 监督检查监理部的技术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改进, 对工程的每个阶段(如基础、主体、装修等)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 告委托人。
 - 7.3 监理人向监理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
 - 7.3.1 因项目进展需要,委托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监理人必须保证;
- 7.3.2 因监理部职员工作不力,委托人项目部提出更换人员时,监理人必须更换。
- 7.3.3 监理人必须保证监理部正常的资金供应,保证按时向监理部职员发放工资和奖金。如委托人发现监理部有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委托人有权先支付监理部资金,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支付的费用在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并视情节要求监理人支付扣款费用 20%的违约金。
- 7.3.4 监理人对所派出的监理部进行必要的物资配备,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基本要求: 电脑不少于1台; 彩色打印机1台; 数码相机1部; 文件柜、办公桌椅等用品配套; 每人必须具有保证办公期间联系的通讯方式。
- 7.3.5 监理部须配备工程质量检测必备的仪器、设备、工具等(必备工具: 靠尺、塞尺、阴阳角测量仪、激光红外测距仪),且需具有专业单位检测合格证明,以确保仪器等的精密度及合理的使用周期;严禁使用总包或施工单位仪器设备对施工的工作质量进行复核。
 - 7.3.6 对监理部所配物资不能满足监理办公需要,监理人又不能及时解决,已

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时,委托人有权进行配给,所需费用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

7.4 监理人应不断对监理部人员进行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满足委托人工程管理的需要,对被委托人退回的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八、其他要求

- 8.1 监理人人员考勤除现场纸质考勤外,还需按照委托人要求在指定软件平台中进行考勤。
- 8.2 监理人人员按照纸质文件办公外还需在委托人指定软件平台进行无纸化办公。
 - 8.3 监理人需向上述软件平台开发方缴纳平台使用费用。
- 8.4 疫情期间,监理人须严格按照省、市、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使用单位、建设单位对疫情防控的要求执行,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人员排查到位,防疫物资准备充足,措施落实到人,具体要求如下:
- 8.4.1 疫情防控期间,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 8.4.2 每日在场监理人员必须做到实名登记,每天上、下午测量体温并如实记录。
 - 8.4.3 监理人员生活区做到通风、干净整洁,每天消毒一次。
- 8.4.4 做好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报审工作,向建设单位上报进入施工现场 人员的身份证号码、苏康码、14 天行踪轨迹等信息。
- 8.5 违约责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1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1	/	1
4. 样品用房	/	/	1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项目开工前	F. W. T.
2. 工程勘察文件	1	项目开工前	Bill in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项目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项目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项目开工前	~20
6. 其他文件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1	/	/
3. 交通工具		/	1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附录 D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	方: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在<u>江苏师范大学数学研究院大楼项目</u>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合规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合规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规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合规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

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及时向委托人纪检监察机构举报。委托人纪检机构受理举报联系方式如下:电话: 025-83308067; 信箱: gjzxjijian@cjigroup.com.cn; 来信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223 号建达大厦 16 楼省公建中心纪检机构(邮编 210009)

四、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XACDA0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025-83305455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录 E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	(以下简称委托人):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_	- 19. Vin

为了切实加强对<u>江苏师范大学数学研究院大楼项目</u>施工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 2、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 3、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委托人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直至解除合同。

(二)义务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2、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 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 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5、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 6、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受委托人委托, 乙方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整改;
- 5、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 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6、对委托人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 1、受委托人委托,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 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保护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委托人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 7、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

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规定执行;
 -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 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 安全生产要求;
-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 15、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 1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9、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特殊作业进行安全措施的检查和落实并配合施工方进行票证办理或进行审批。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 应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义务的,按双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的约定调减监理费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附则

-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 本协议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5号 住 所: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025-83305455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录 F 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D9b5mxr3qSAcNeV776G8g

提取码: nfgr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八、监理方案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牛封面
	投标文化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	浬人:	- 155 C	(签字)
	年	月		

二、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并考察工
程现场后, 我方兹	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Y:	元) 的投标
价格, 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	务。
其中:施工阶段	设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	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Y:	元)。
2. 我单位派驻	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	0	
3. 我方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技	设标文件 。	
4. 如我方中标	: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	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	质量达到。
5. 我方同意本	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找	设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	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期满前对我	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	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	马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身	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Al Ar Bridge L. Delhe et les Britanis	(hite No. 1) North of the N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草):	
	日期:年月_	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					
单位性质: _	in the second			- Ville	
地 址:	350		- 16	Section 1	
成立时间:		年	1.3/4.	月	日
经营期限:		25/1/2	6.0		:5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ia.		职	务:	
系	2,500		(找	设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0				
	投标人:_	2 / Ly.		(盖鲜	1位章)
			/		П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C	o
代理人无转委持	毛权。		
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	All Sir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50	(签字)	
身份证号码:_	- 3	7.77	
委托代理人: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		1. 1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2/1/2				19/2	E. I.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III エン-A	联系人			. T. C.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	13	23-	网址		
组织结构		Sell for				20/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いいい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 6	13	20-	员工总人数	ζ:	200
企业资质等级				国家注册	册监理工程师	i 🦠	Eline.
营业执照号				省监	至 工程师		
注册资金	550		其中	已培训的	的监理员人数	ζ	
开户银行			13	高级	取称人员		25
账号				中级	取称人员	*	El la
经营范围	Šħ-			256	N. S.		
备注		斯斯	17.78	90-		×4	E SHALL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作为本表的附件。

七、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16	I Fifth.	执业	/或职业	资格证	书	在本项目
拟任岗位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中拟 任职 务	
总监					Brita.				S.
(C)			*6	I Film					
专业监理工 程师	1000			50		200			2013
P. T. Harry			*5	A FERRIT					7
					38				
监理员	100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	20			- N
			*						
	5.VŽS				~ W	Š.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All lines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	工监理年限		
专业	Se.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 50
100	57,50	己	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 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 标准	质量评定 等级	担任 职务
	(3)				All files.	

	58.		- 1	Sec.		- 22
			1	2/2		
201.32			20 July 20 100			1999
7.00			7.1.		6	1
	- 1	2 12 11			10 M 10 M	
		100			100	
	K-			Esc.		
(4.79)	277-		- 238	1200		-3

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u>资质证</u>书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的作为本表的附件,需现场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中除"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外,其它内容为基本信息,需从诚信库中获取。
- 3、"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格式"中除"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外,其它内容为基本信息,需从诚信库中获取。

八、监理方案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 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己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24 ^N N				- 19 N	S50-		_ <
73/6	Breez.		8	7.38	Dr.		AP3	119.
			Ell sa				Ill in	
2	ATT STATE				No.	(A)		~55
1200		rs,		15,00		*	E.A.	Sion
.4	14. P			14				
7300	Janes .		· 5 ?	730	gran.		183	189
		15				- 5	M. Harry	

十、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	工程	工程	总投	监理服	监理	监理	质量	监理	竣工	总	奖惩	备注
名称	地点	规模	资	务范围	费	服务期	目标	成效	日期	监	情况	音 往
		No.	3				~10	5				
2	~385°	19.32				_ 1822°	Part .					137 60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u>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工程</u> <u>需出具在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直接发包备案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或分项验收证</u> 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作为本表的附件。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 资	监理服 务范围	监理 费	监理服 务期	质量 目标	监理 成效	竣工日期	监 理 人	奖惩 情况	备注
						> "				35	8/>	
100				- 250	F. Ben.				- 103	1/20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u>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工程需出具在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直接发包备案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或分项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u>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1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プレ	(177 1	
41.		
致: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 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 益。
-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 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 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函(1)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建设的 <u>(项目名称)</u> 招标(招标编号:标保证金请退还至:)的投标,投
投标人(收款人)名称: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省(市、区)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等此函告。 特此函告。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资格承诺书-监理(1) 投标承诺函

致: 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 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④本次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 ⑤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